

捷運廣告刊登原則

捷運廣告刊登應依契約規定符合以下原則：

- 1.廣告內容應遵守法令規定，不得有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事實、廣告不實、影響民眾觀感、損及政府或本公司形象、社會未具共識之爭議性公共議題等情形。
- 2.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色情、煽情、血腥、恐怖、暴力、噁心、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。
- 3.電影及電視內容不得為「限制級」，其廣告內容限「普遍級」。
- 4.遊戲軟體屬「限制級」，或其廣告內容對兒童及少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虞者，不得揭出廣告。
- 5.競選廣告、政治性廣告、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，均不得揭出。